

#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

主席：賀陳弘校長

記錄：古雅瑄

出席(列)席：詳見簽名單

## 壹、頒獎(頒予財規室許明德主任)

## 貳、主席報告〈略〉

## 參、業務報告〈略〉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科技管理學院所屬各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 (含) 起入學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、金額調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科技管理學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計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MBA、財務金融碩士 MFB、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 MPM，共有 4 個在職專班。學雜費收費方式目前有 2 種方式，學費總額制及學分制，為使收費方式一致及提昇課程軟硬體等，特提出學費調整案，並自 107 學年度 (含) 起入學之學生適用。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1。

表 1：科管院在職專班 (EMBA/MBA/MFB/MPM) 學生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  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系所	學年度	學雜費	學雜費 基數	每學分 學分費	備註
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 EMBA	104 學年度以 前入學學生	--	11,080	10,500	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 雜費基數，另依每學期所修學 分數收取學分費。
	105、106 學年 度入學學生	140,000	--	--	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 費；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 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。
	107 學年度 (含)以後入學 學生	168,000	--	--	
經營管理 碩士	106 學年度以 前入學學生	--	11,080	8,000	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 雜費基數，另依每學期所修學

系所	學年度	學雜費	學雜費 基數	每學分 學分費	備註
MBA					分數收取學分費。
	107 學年度 (含)以後入學 學生	125,000	--	--	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 費；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 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。
財務金融 碩士 MFB	106 學年度以 前入學學生	125,000	--	--	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 費；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 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。
	107 學年度 (含)以後入學 學生	140,000	--	--	
公共政策 與管理碩 士 MPM	106 學年度以 前入學學生	--	11,080	8,000	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 雜費基數，另依每學期所修學 分數收取學分費。
	107 學年度 (含)以後入學 學生	100,000	--	--	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 費；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 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。

(二)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及同年 3 月 14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、7 次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；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，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。

(三)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，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科技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

學生列席代表：徐光成同學

決議：本案同意 70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決議通過。

- 二、〈略〉
- 三、〈略〉
- 四、〈略〉
- 五、〈略〉
- 六、〈略〉
- 七、〈略〉
- 八、〈略〉
- 九、〈略〉

十、〈略〉

十一、〈略〉

十二、〈略〉

十三、〈略〉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4時55分）。